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文件

泰财行〔2019〕14号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泰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车改革财政配套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行〔2018〕48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19〕2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泰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作如下补充规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

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作为代收款项分别用于单位内部食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其他交通费等相关支出。

接待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协助安排用餐应当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控制标准合理安排。

五、市本级车改后，试行短途出差交通费包干。在包干区域内公务出差（济南市、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当天